

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最新措施概覽 (有效期為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7 日)  
(酒吧及酒館、浴室、主題公園、展覽場所(博物館除外)、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及泳池繼續關閉)

	餐飲業務 (可提供堂食時間： 上午五時正至晚上 九時五十九分 <sup>1</sup> )	表列處所							
		遊戲機中心	健身中心	遊樂場所	公眾娛樂場所	美容院及按摩院	會址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體育處所
佩戴口罩的規定	✓ (除飲食時)	✓	✓ (除飲食或淋浴時)	✓ (除淋浴時)	✓ (除飲食時)	✓ (除接受面部護理時)	✓ (除飲食、接受面部護理或在戶外運動時)	✓	✓ (除飲食、在戶外運動或淋浴時)
量度體溫	✓	✓	✓	✓	✓	✓	✓	✓	✓ (在可行的情況下)
提供消毒潔手液	✓	✓	✓	✓	✓	✓	✓	✓	✓
保持距離	桌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站、遊戲機或設施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須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分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分隔</li> <li>● 每個小組之間的距離至少有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分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桌球館及公眾保齡球場</b> - 桌球枱及球道只可用「隔一張/條，開一張/條」方式開放</li> <li>● <b>公眾溜冰場</b> - 每個小組之間的距離至少有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分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須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分隔</li> <li>● <b>電影院</b> - 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li> <li>● <b>博物館</b> - 每個小組之間的距離至少有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分隔</li> </ul>	床位或座位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分隔	不適用	麻雀天九枱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須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分隔	每個小組之間的距離至少有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分隔
清潔及消毒	不適用	機站、遊戲機或設施在下一位顧客使用前須進行清潔及消毒，或使用效力持久的消毒劑	健身站、器械或器材在每次使用之前或之後，均須予清潔和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桌球館及公眾保齡球場</b> - 在下一位租用者使用前，須先對設施及配件進行清潔及消毒</li> <li>● <b>公眾溜冰場</b> - 不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在下一位顧客使用前，須予進行清潔及消毒，或使用效力持久的消毒劑</li> <li>● <b>電影院</b> - 影院在每場播映完畢後，須予清潔和消毒</li> <li>● <b>表演場所</b> - 在每次表演或綵排後，須予清潔和消毒</li> </ul>	所有儀器、工具及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或範圍，均須於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進行消毒	不適用	整副牌在有新玩家參與牌局時，須予更換，或使用效力持久的消毒劑	器材在每次使用之前或之後，均須予清潔和消毒

<sup>1</sup> 除獲豁免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的餐飲業務(附件二)

	餐飲業務 (可提供堂食時間： 上午五時正至晚上 九時五十九分 <sup>1</sup> )	表列處所							
		遊戲機中心	健身中心	遊樂場所	公眾娛樂場所	美容院及按摩院	會址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體育處所
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50%</li> <li>● 不得超過 4 人同坐一桌</li> </ul>	每一機站、遊戲機或設施，均不得有超過 4 人駐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不能容納多於 4 人</li> <li>● 連教練在內，每一小組訓練或課堂不得超過 4 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桌球館及公眾保齡球場</b> - 每張桌球枱及每條球道不得超過 4 人使用</li> <li>● <b>公眾溜冰場</b> - 連教練在內，每個小組不得超過 4 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每一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均不得有超過 4 人駐留</li> <li>● <b>電影院</b> - 不得超過每間影院座位數目的 50%</li> <li>● <b>博物館</b> - 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50%；每個小組不得超過 4 人</li> </ul>	每一個被分隔的服務範圍不得超過 4 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每個小組不得超過 4 人
淋浴設施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蒸汽浴和桑拿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關閉
特定規定及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暫停卡拉 OK 活動</li> <li>● 不得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li> <li>● 麻將天九耍樂設施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li> </ul>	不適用	餐飲處所須符合適用指示	<b>公眾溜冰場</b> - 只容許進行小組／私人教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波波池必須關閉</li> <li>● 主題公園必須關閉</li> <li>● 展覽場所（除博物館外）必須關閉</li> <li>● <b>電影院</b> - 影院內不准飲食</li> <li>● <b>表演場所</b> - 不得有現場觀眾</li> <li>● 餐飲處所須符合適用指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提供服務時，所有員工須一直佩戴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及面罩/護目鏡，並在每次為一名客人提供服務後，有關防護裝備必須更換或消毒</li> <li>● 只能為已預約的客人提供服務</li> <li>● 所有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使用後更換</li> <li>● 不得使用蒸汽機器及霧化化學品</li> </ul>	以下處所必須關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浴室</li> <li>● 派對房間</li> <li>● 夜店或夜總會</li> <li>● 卡拉 OK 場所</li> <li>● 泳池</li> </ul> 以下處所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餐飲業務處所</li> <li>● 遊戲機中心</li> <li>● 健身中心</li> <li>● 遊樂場所</li> <li>● 電影院或其他提供公眾娛樂的場所</li> <li>● 美容院及按摩院</li> <li>●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li> <li>● 體育處所</li> <li>● 波波池必須關閉</li> </ul>	不適用	餐飲處所須符合適用指示

<sup>2</sup>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a)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淋浴間或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b)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c)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及(d)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獲豁免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  
或飲品的餐飲業務

(一) 第 599F 章附表 1 所列的處所內經營的餐飲業及釋義

1. 醫院（《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4 條所指的醫院或非臘牙科醫院）
2. 護理院舍（（a）領有《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或（b）領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
3. 治療中心（《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有效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
4. 寄宿學校（《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寄宿學校）
5. 由政府控制或管理的處所
6. 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

(二) 獲政務司司長豁免的餐飲業務

1. 為香港國際機場和航空業的運營和發展所需而提供餐飲業服務
2. 港鐵有限公司的員工餐廳
3. 專營巴士公司的員工餐廳
4. 隧道經營者和特許經營者的員工餐廳
5. 葵青貨櫃碼頭、內河碼頭、珠江內河貨運碼頭及招商局碼頭的碼頭經營者的員工餐廳
6. 香港體育學院內的餐飲業務
7. 為電力公司員工提供的餐飲業務
8. 為廢物管理設施員工提供的餐飲業務
9. 由非政府組織經營的殘疾人、老年人、兒童和青年以及其他弱勢群體的日間和居住福利服務，包括日間和居住服務，在場所提供膳食或食品和飲料
10.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辦事處內的餐飲業務
11. 工作場所內專供受僱於該處的人使用的食堂（非供受僱於該座工廠大廈內的任何工廠的人的工廠食堂）及提供予員工用膳期間的餐飲業務

上述獲政務司司長豁免的餐飲業務，須嚴格遵守人數及容量的限制和其他有關感染控制的規定，政府亦會不時按情況檢討措施，並在有需要時收緊有關安排。